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公告

大连和正元旅游有限公司、殷洪涛、曹有鹏、寇相森:原告孙强与被告大连和正元旅游有限公司、殷洪涛、曹有鹏、寇相森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5)辽0211民初608号民事判决,判决如下:一、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被告大连和正元旅游有限公司返还原告孙强会员费274300元及利息(以214300元为基数,自2022年1月21日起;以48000元为基数,自2022年3月25日起;以12000元为基数,自2022年3月5日起,均按照年利率3.7%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二、被告殷洪涛、曹有鹏、寇相森对被告大连和正元旅游有限公司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三、驳回原告孙强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415元(原告已预付),由被告大连和正元旅游有限公司、被告殷洪涛、曹有鹏、寇相森负担。公告费400元(原告已预付),由被告大连和正元旅游有限公司、被告寇相森负担。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14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